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对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本次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
1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100%

同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 9,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